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91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权益变动为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旅集团”）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山旅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5.2169%下降至3.4204%，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收到公司股东山旅集团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提示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千峰北路中段77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8月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1.7.12	7.51-7.54	32,000	0.0139%
	大宗交易	2021.8.9	6.77	4,100,000	1.7826%
	合计	-	-	4,132,000	1.7965%

注：

1.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7月14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该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1,998,870股，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的5.2169%。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山旅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11,998,870	5.2169	7,866,870	3.42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98,870	5.2169	7,866,870	3.4204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为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详见2021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临2021-061））而进行的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此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山旅集团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后，山旅集团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证券代码：600539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证券代码：600539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千峰北路中段77号
通讯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南路102号文旅大厦C座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报告书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旅集团	指	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狮头股份、公司	指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减持股份导致山旅集团持股比例降低至5%以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山旅集团，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110049024N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凯
注册资本	贰拾肆亿壹仟贰佰陆拾贰万壹仟肆佰圆整
成立日期	1995年03月23日
营业期限	1995-03-23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千峰北路中段77号
经营范围	旅游景区开发运营和管理；旅游信息咨询；旅游产品销售、设计；经销全国旅游行业所需的商品、物资及设备；进出口；旅游商贸进出口业务；文化艺术制作、推广交流；文化旅游传播；酒店经营管理；旅游物流开发与管理；酒店项目开发；会议服务；以自有资金对酒店项目、能源、矿产、原材料、新材料、化工、房地产、高科技、旅游业的投资；自有房屋租赁；综合技术咨询服务；批发零售、代购、代销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矿产品（专控品除外）、焦炭、煤炭及其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木材除外）、电器机械；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

姓名	持股比例
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
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郭凯	男	董事长	中国	太原	否
康洪勇	男	董事	中国	太原	否
李剑平	男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太原	否
白景波	男	董事、总会计师	中国	太原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系根据其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山旅集团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自2021年7月9日至2021年11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2,049,87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2391%。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4600000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9200000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未来十二个月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1,998,870股，占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的5.2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公司股票7,866,870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3.42%。

二、权益变动方式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集合竞价/大宗交易	11,998,870	5.22%	7,866,870	3.42%

注：1.上述数据保留两位小数，如有误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2.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7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32,000股；2021年8月9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票4,100,000股，上述合计减持4,132,000股。减持后山旅集团持有公司股票7,866,87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42%。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在2020年12月25日至2021年4月7日期间，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335,200股，合计减持比例1.0153%。具体内容详见狮头股份于2021年4月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4）。

在2021年4月8日至2021年5月14日期间及2021年7月9日，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311,000股，合计减持比例1.0048%。具体内容详见狮头股份于2021年7月1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1年8月10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所在地。

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1年8月1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西省太原市
股票简称	狮头股份	股票代码	6005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千峰北路中段77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11,998,870股 持股比例：5.2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7,866,870股 持股比例：3.42% 变动比例：减少1.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陆通公司”，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系为陆通公司提供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0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陆通公司由于业务发展需求，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申请增加人民币3000.00万元的银行履约保函，并由公司对其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1年5月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3000.00万元及为陆通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12,0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在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担保预计额度15,000.00万元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6年8月15日，注册资本为陆仟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黄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214433135E，公司注册地址为：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下列业务：从事一、二、三类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项目的监理；从事特殊独立大桥项目的监理；从事各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工程通讯、监控、收费等机电工程项目的监理；从事特殊独立隧道项目的监理；从事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公用、铁路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林业及生态、冶炼工程的建设监理，人防工程建设监理，工程项目招标代理及相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招标代理，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代建、实业投资、造价咨询、技术咨询服务；建筑项目的规划咨询、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估、工程咨询、施工图审查；智慧交通和智慧城市信息化的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业务：公路、水运、市政公用、建筑、水利、铁路、轨道交通等各类工程原材料、构件、产品的检测、监控、试验、检验；环境与生态的监测、评估；仪器设备租赁；仪器仪表开发。）

公司持有陆通公司100%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贵州陆通公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第一季度
资产总额	300,689,161.68	303,075,872.01
负债总额	90,920,798.86	90,335,099.97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90,920,798.86	90,335,099.97
流动资产总额	285,908,100.40	290,506,805.49
营业收入	188,902,434.32	39,652,129.81
净利润	26,371,534.89	2,625,091.85
净资产	209,768,362.82	212,740,772.04

注：2020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类型：银行保函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0万元
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上述银行保函合同已于2021年8月9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已于2021年8月10日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项有利于促进陆通公司的业务发展，提高其合同履约能力，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的担保全部为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54,002.05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66%。

截止目前，本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六、备查文件

1、《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1-061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票期权登记日：2021年8月9日
- ● 股票期权登记人数：226人
-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217.82万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已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6月7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振德医疗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提案》。2021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振德医疗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7月23日为授予日，向226名激励对象授予217.8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0.40元/份。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为：2021年7月23日；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17.82万份，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22,720.4736万股的0.96%；

3、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26人，包括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4、行权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0.40元/份；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自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自等待期届满之日起的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三、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1年8月9日，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振德医疗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三次行权）：0000000758、0000000759、0000000760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1年8月9日
4、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名单及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金海萍	董事、财务负责人	8	3.67	0.04
张显涛	董事	6	2.75	0.03
胡俊武	副总经理	8	3.67	0.04
韩承斌	副总经理	8	3.67	0.04
龙江涛	副总经理	8	3.67	0.04
季宝海	董事会秘书	8	3.67	0.04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计220人）		171.82	78.88	0.76
总　计		217.82	100	0.96

注：①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之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

（上接D11版）

为实现国有资本注入，安徽军工集团现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之后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2,500.00万元偿还安徽军工集团的专项应付款。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实现国拨资金国有权益转化

根据财政部《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财企〔2012〕23号）、《关于企业取得国家直接投资和投资补助财务处理问题的意见》、安徽省国资委《安徽省省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皖国资预算〔2013〕116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安徽军工集团所取得的前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拨款需按要求完成国有资本金的逐级注入，待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时，国拨资金应转为安徽军工集团对公司的股权投资。通过本项目归还国拨资金形成的专项应付款，有助于公司明确和落实国有权益，满足国拨资金的相关规定。

（2）减少财务费用，提高收益水平

因上述国拨资金形成了东风机电对安徽军工集团专项应付款，东风机电按年度计提相应利息费用。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减少利息费用，为后续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3、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向有关部门的报批或报备事项。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战略，有利于完善公司军品结构体系，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升级，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为我国的国防事业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和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资产质量更加优化，资本结构更加合理，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在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研发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将为公司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的重大改变和资产的整合。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该等项目实施后，将增强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股权结构将发生一定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东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交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同时，安徽军工集团仍然是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国资委仍然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暂无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需对高管人员及其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因此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动。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更加突出，军品业务继续保持收入增长与市场竞争力，民品业务稳步发展，公司整体业务结构更加合理、稳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资金实力得到有效增强，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财务风险的防范能力，为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效益释放尚需一定周期，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但从中长期来看，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利于公司增强资金实力，扩大主营业务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起到良好促进作用。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未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有所增加。随着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形成效益，经营活动现金流将实现增加，公司总体现金流状况得到进一步优化。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公司是经营管理体系完整、人员配置完整的经济实体和企业法人，具有完全的自主经营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安徽军工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构成关联交易。对此，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除此之外，安徽军工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与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资金的使用或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授权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所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的业务往来，不会存在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形，亦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偿债能力，减少公司财务费用，资本结构更趋合理，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不存在通过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第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现有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二节利润分配制度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超过20%；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具备每股净资产摊薄的真实合理因素；为实现公司未来投资计划以及应对外部融资环境。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在该阶段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时提出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充分考虑公司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和资金需求等因素，拟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拟定和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的机制，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董事会、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和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股5%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九十五条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九十六条　如年度实现盈利，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交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详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发表独立意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八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可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历史分红情况、实际经营业务、经营发展战略及所处发展阶段、投资资金需求和外部融资环境、未来盈利规模及现金流量状况，制定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经审议通过后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百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零一条　为保证公司的现金分红能力，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和满足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控股子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公司将对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1、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724,228,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417,592.80元（含税）。

2、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724,228,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417,592.80元（含税）。

3、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724,228,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划派发现金红利35,487,191.60元（含税）。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年度	3,548.72	11,733.14	30.25%
2019年度	3,041.76	10,042.94	30.29%
2018年度	3,041.76	9,800.09	31.0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含税）合计			9,632.24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0,525.39
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率			91.51%

（三）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以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三、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具体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使投资者能够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基础上，公司制定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或“规划”），并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制定原则

1、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是将公司对股东的回报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相结合，使得资本市场的利益诉求与公司长期发展之间的关系更加和谐，使得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可以分享到公司发展的成果；

2、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每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1、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

公司制定分红政策时，需要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在考虑股东回报规划时，公司需要维持适当的留存收益比例，确保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和投资发展，并最终实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从而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2、股东要求和意愿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将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实现稳定现金收入预期的要求和意愿，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投资者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期望，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将主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融资成本

公司制定现金股利分红规划时，适当保证留存收益，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4、现金流状况

公司制定分红规划时，需综合考虑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以及投资同行业合作、兼并收购项目计划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从而适当平衡股利分配和留存收益比例，保证在维持稳定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剩余资金流能够满足正常业务发展和资本性支出需要，以确保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和未来给股东的更持续、稳定回报。

5、发展所处阶段

公司一直致力于成为有独特核心竞争力的现代化大型军工企业，着重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和抗市场风险能力，努力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公司综合行业发展前景、市场未来态势、股东意见、公司现金流等因素，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政策，以增强社会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

（三）未来三年（2021-2023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现金分红的分配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在该阶段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时提出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分配期间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建议公司进行年度分配或中期分配。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超过20%；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具备每股净资产摊薄的真实合理因素；为实现公司未来投资计划以及应对外部融资环境。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与决策程序

1、公司股东回报规划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实际经营情况、盈利规模及现金流量状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拟定，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应当广泛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分红预案是否适当、稳健，是否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4、如年度实现盈利，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公司可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7、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8、为保证公司的现金分红能力，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和满足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控股子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公司将对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机制

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需确保每三年制定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就未来三年的分红政策进行规划；

2、分红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修订时亦同；

3、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交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详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发表独立意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六）本规划的实施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六节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1年12月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66,349.00万元（含本数）全额募足，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假设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不超过108,634,260股（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724,228,400股的30%），该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判断，最终应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股份数量为准）；

4、根据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733.1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716.98万元。对于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假设测算：

（1）假设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下降10%；

（2）假设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0年度持平；

（3）假设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长10%。

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基于谨慎性原则，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

6、假设公司2021年度不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72,422.84	72,422.84	83,286.27
情景1：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2020年度减少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733.14	10,559.82	10,559.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716.98	8,745.28	8,745.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12	0.1458	0.14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12	0.1458	0.14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33	0.1208	0.11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33	0.1208	0.1193
情景2：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2020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733.14	11,733.14	11,733.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716.98	9,716.98	9,716.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12	0.1620	0.16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12	0.1620	0.16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33	0.1342	0.13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33	0.1342	0.1325
情景3：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733.14	12,906.45	12,906.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716.98	10,688.68	10,688.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12	0.1782	0.17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12	0.1782	0.17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33	0.1476	0.14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33	0.1476	0.1458

注：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2021年度的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将有所增加。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较发行前出现下降的情形，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此外，公司对2021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假设仅为方便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或盈利承诺；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何时取得核准及发行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预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坚持人才强企战略，着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完善人才的引进、培养和使用机制，完善首席专家、学科带头人绩效考核机制，持续加强对技能型人才的培养，充分调动人才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公司汇集了一支高素质的经营管理和产品开发、设计、制造的专业人才队伍。公司现有技术、研发人员600余名，其中，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4人，安徽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3人。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技术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拥有5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5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1个装备技术研究院。公司积极推进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协调创新体系建设、科研管理体系建设和研发与激励体系建设，先后与多所国内知名院校及科研机构建立了广泛的多层次产学研合作关系，在关键技术研究、产品开发、人才培养方面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合作。

（三）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市场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是迫击炮弹、光电对抗类弹药、中小口径火箭武器、机械引信、子弹药和火工品的重要制造商之一，公司研制的各系列武器装备已经深深融入了我国的整个国防体系，产品客户涉及海、陆、空、火箭军、武警诸军兵种。公司保持良好的客户关系，拥有较明显的市场先入优势。

五、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拟采取强化主营业务实力，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加强募集资金的监管，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方式，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的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

（一）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军品业务的建设，公司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运作，积极调配资源，合理统筹安排项目进度，力争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增厚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形式、决策程序、现金分红的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及最低分红比例。

此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制定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定完善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四）加强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加强成本控制，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核心竞争优势、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此外，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发挥企业人才及运营的管控效能，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针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作出后，如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的有关规定，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控股股东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针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本承诺作出后，如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本公司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的有关规定，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第七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政策风险

军品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来源。该业务主要受军方的采购时间、采购模式、定价制度、结算方式、结算周期等因素影响，与国家的国防支出预算以及军品总装企业的财务状况密切相关。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国防支出预算规模、采购时间、结算方式、定价制度等发生较大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国家秘密泄密风险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拟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事业单位，须经过保密资格审查认证。长城军工及四家军品子公司均为二级保密资格单位，在生产经营中高度重视保密工作，制定和执行了各项严密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来保护国家秘密，但一些极其意外情况的发生将可能导致有关国家秘密泄漏，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以军品业务为主，但军品业务中信息化智能化装备份额占比不高。公司军品业务正处在从陆军装备向多军兵种、智能化高新产品发展的过渡期，未来保持和扩大军品订货规模必须靠升级换代和持续研发新产品。随着军方新产品研发广泛采用竞标机制，存在竞标失败影响公司军品业务稳定增长的风险。

四、安全生产的风险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包含对各种火工品的生产、填装和运输，火工品装有的火药、炸药具有较高的危险性。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安全投入，采用和引进先进工艺技术和生产设备，不断提升公司本质安全水平；大力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制定了一系列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健全了隐患治理和风险排查机制。然而，火工品及原材料具有的燃烧、爆炸等危险属性，若发生无法避免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造成的突发安全生产事故，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五、新冠疫情带来的风险

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肆虐蔓延，我国局部地区时有聚集性病例出现。若新冠疫情未能及时控制，对经济社会产生冲击并引起市场需求波动，将导致公司不能正常实施生产和销售，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六、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从项目实施到投产实现效益也需要一定时间，在上述期间内，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可能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七、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对当前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市场需求、军民品发展趋势、产品价格、原材料供应和技术工艺水平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尽管公司在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前对项目可行性已进行了充分论证，但若相关情况发生变化，例如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募集资金不足而自筹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者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可能无法产生预期收益，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八、监管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批准、国家国防科工局核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该等审批事项的结果以及所需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九、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会影响股票价格。此外，国家宏观政策和经济形势、重大政策、行业环境、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均可能影响股票的价格，给投资者带来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的风险。

十、军品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军品业务主要为总装业务，总装业务上游配套企业较多，生产周期较长，导致总装企业的订单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交付，所以总装企业的销售收入确认也集中在第四季度。因此，公司军品业务收入体现出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由于军品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高，军品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对公司的阶段性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